结合《数据安全法》看食品溯源的数据安全

主讲人：纪崇廉　2021.07.09

食品安全事件频发

- 2020年9月4日,**西北某大学**共计**265名**同学出现腹泻等症状。
- 2020年9月8日-9日，**安徽某幼儿园11名幼儿**陆续因疑似食物中毒到当地医院就诊。
- 2020年9月30日，**广东省某中学21名**学生因腹泻、呕吐到医院留观治疗。
- 2020年10月11日，**山西省某中学**部分学生食用某款食品后，出现发烧、腹泻症状。
- 2020年10月16日，**辽宁某小学69名住宿生**出现腹泻、呕吐现象。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别是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着我国的未来。

产生食品安全的原因

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的**根本原因**来自**政府、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双方信任发生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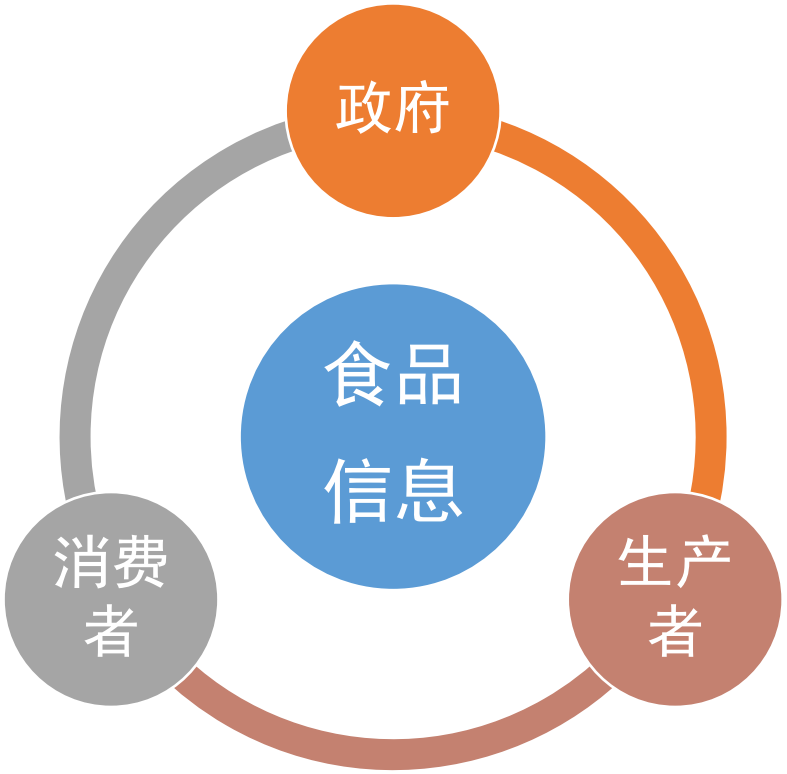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体系是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关键手段

行业内的推进思路

- 2020年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提到**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原料溯源把关、设施设备管控、人员行为纠偏等的智能化水平。**
- 2020年12月13日，多部门联建青少年安全食品大数据应用和溯源体系。建设**大数据追溯采集中心**、安全食品检测中心、食品安全认证中心、溯源防伪标识制作中心、新闻媒体宣传中心，构建青少年安全食品大数据平台应用体系及安全标准的溯源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国市监食经〔202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委、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15日

中国青少年儿童健康安全食品活动在京启动

2020年12月15日 16:17 | 作者: | 来源：人民政协网

12月13日下午，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健康体育发展中心、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在北京举行中国青少年儿童健康安全食品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同期启动“中国校园健康行动——中国青少年儿童健康安全食品活动”。

中国青少年儿童健康安全食品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现场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相关协作部门领导、专家学者、新闻单位及食品行业代表两百多人参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这为新时期的青少年儿童工作明确了方向和目标。

食品追溯体系的核心问题-数据安全

食品追溯体系源自欧盟，随后加拿大、美国、日本、中国等国家纷纷引入。

在食品的生产过程中，对食品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初次分销这一系列过程的**重要信息**进行记录，提供食品在各环节中的生产、物流、成分等**数据**。为企业提供指导生产的信息，为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食品成分、加工流程、周转流程的**关键信息**。

数据量大分散

数据体量大，增长快，存储方式复杂。

来源复杂变化频繁

数源众多，层次复杂，数据来源复杂，数据实时处于变更状态，状态跟踪困难。

安全合规困难

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都面临安全问题，各个阶段都有相关信息安全要求。

缺乏全景视图

隐私数据的分布，流动，使用等缺乏直观的全场景视图，造成隐私数据状态不清晰。

食品追溯数据要解决的问题

敏感数据在什么位置？

食品追溯数据在如何流动？

如何防止数据篡改、泄露？

DISCOVERY

MONITORING

ENFORCEMENT

Data Loss Prevention (DLP)

我国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建设

CFCA

2017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	•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所制定的重要法规
2017年11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利用，保护自然人个人信息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规范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2019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对网络运营者在数据收集、处理使用、安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20年7月《数据安全法》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2021年6月10日通过会议表决，9月1日正式施行	• 《数安法》的制定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后，在数据保护领域重要的立法，它是我国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构建的顶层设计，这部统筹数字经济时代“安全与发展”并重的法规不但是个人数据野蛮掘金时代的结束，还是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必要保证。

《数据安全法》

CFCA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的发布，将**成为国家大数据战略中至关重要的法制基础**，成为**数据安全保障**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域的**重要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数据安全与发展：确立了国家坚持**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数据安全制度：该部分凸显了数据安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从**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数据安全风险机制、数据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实施出口管制、反制歧视性措施方面**提出了规范与要求，弥补了当前重技术而轻内控制度建设的情况，进一步减少因内控制度缺失导致出现安全事件。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确定了在开展数据活动中**不同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从数据产生与流转的全过程切入，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加工、提供**进行了明确的要求。

开展全面数据安全治理

CFCA

1. 没有识别出治理的**对象**？ → 需要对数据**资产**摸底梳理，并进行**分类分级**
2. 没有进行**体系化**的设计和建设？ → 需要进行数据治理的**顶层设计**，整体**规划**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3. 没有有效**分级管控**策略、基线？ → 需要建设配套的**技术管控策略和产品**，形成消除安全短板的**数据安全基线**
4. 没有规范管理**流程**和后续**运营**？ → 需要在技术基础之上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和运维的制度和规范**，推动健康运营
5. 没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和专家**？ → 需要通过项目实施中的**知识传递和技能培训**，培养后续能接手运营的**专业团队**

食品追溯数据安全治理风险框架

以场景为主导，风险为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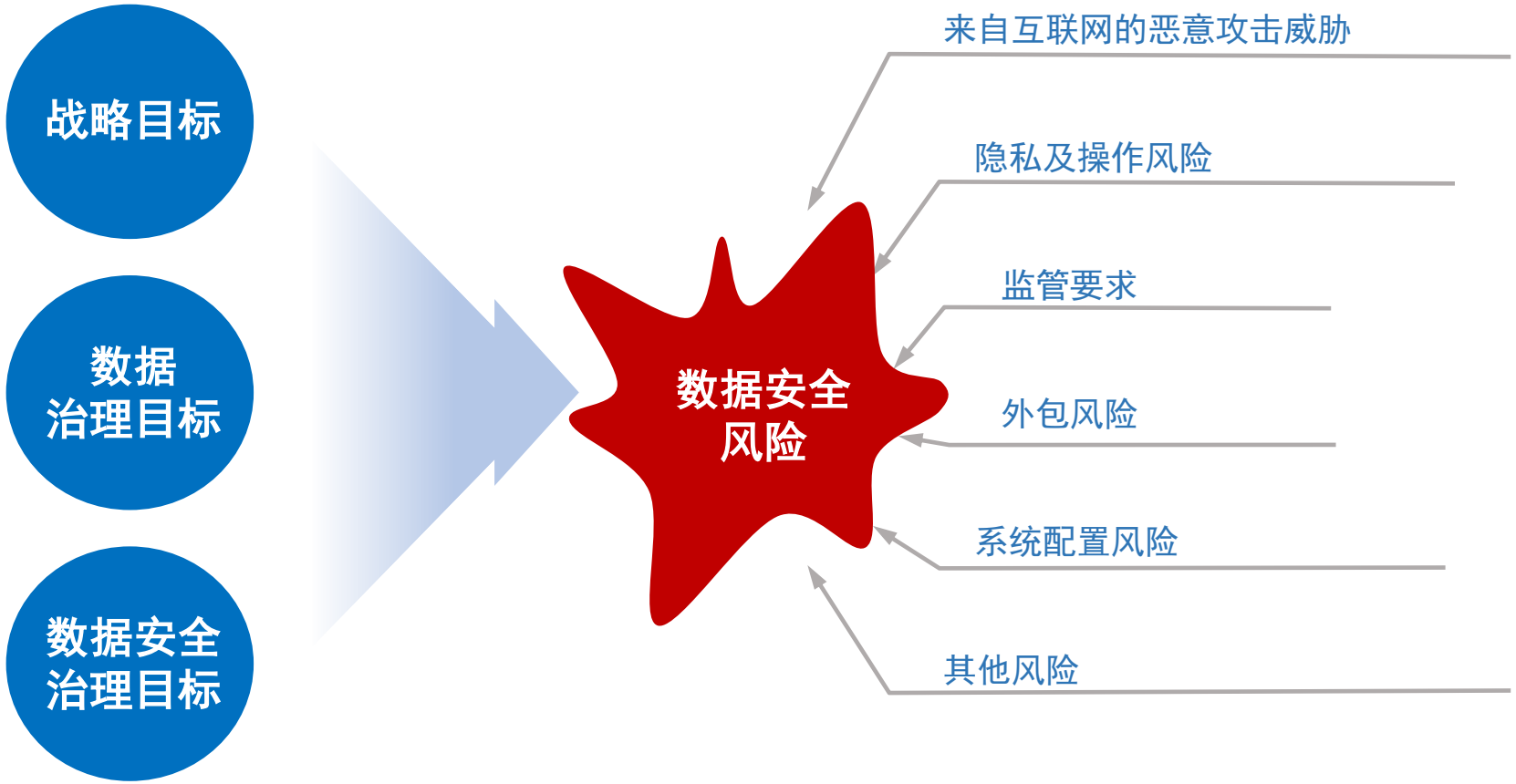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数据安全治理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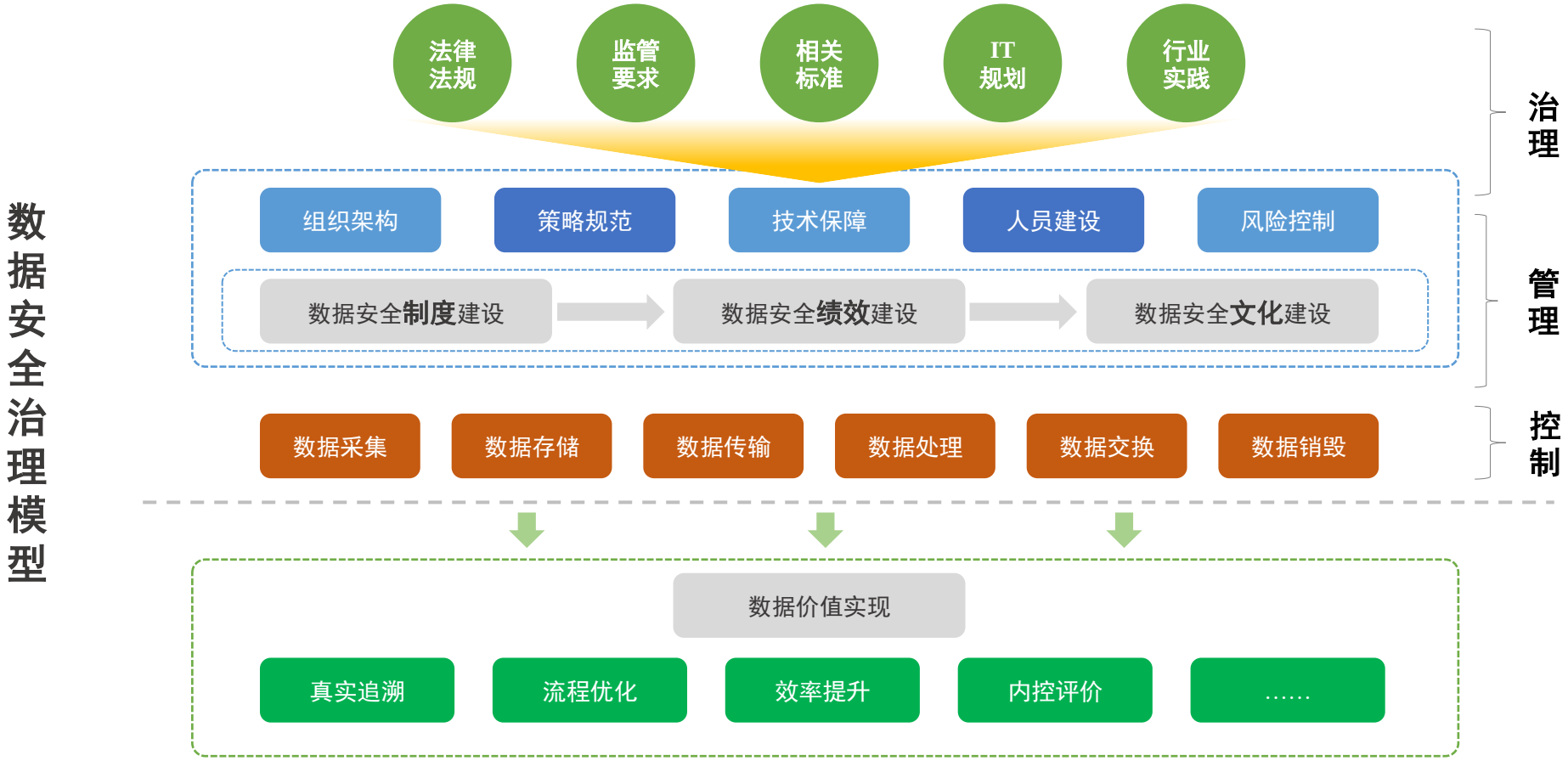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数据安全保障-开展数据安全治理

体系规划

结合评估现状，制定数据安全处置措施及技术解决建议，并定义任务的优先级

数据安全评估

按照合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最佳实践，进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

管理流程设计

完善组织和制度，规范要求和流程，形成管理体系

技术策略建议

对访问控制管理模式、强度以及权限策略等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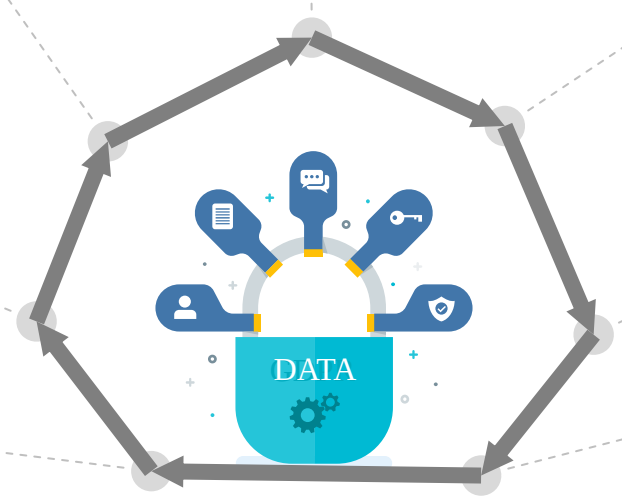

落地培训

针对各级人员提供数据分级及生命周期管理的宣讲及培训

数据资产梳理

基于业务流与关键活动，梳理主要数据资产

成熟度提升

设计成熟度提升目标，为后续的持续改进建立标杆

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流程

数据安全保障“前沿阵地”-移动端数据安全治理

在我国网络安全相关法律体系建设中，无论是已经发布的还是目前正在起草的法律法规，都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2019年开始，**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决定自2019年1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经过一整年的治理工作，**2020年5月25日**，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布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报告（2019）》**，报告中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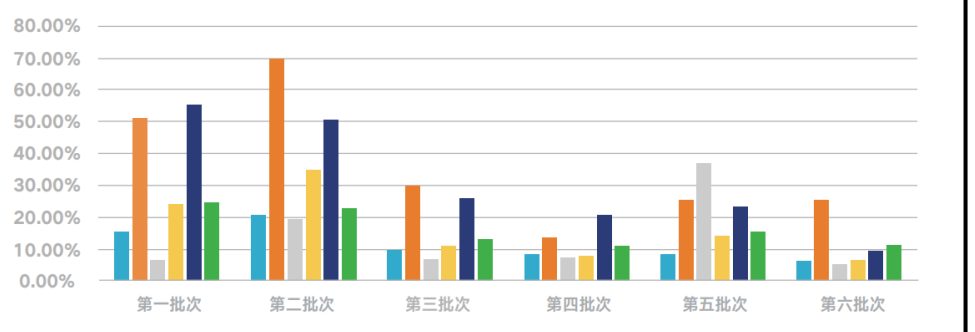

图 1：六批次评估发现问题比例趋势图

从**2019年3月**起，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分**六批次**对下载量大、用户常用的**千余款APP**进行了评估。评估发现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共计6976个**，向**256款APP**的运营者**通报问题**，督促其完成**1267个重点问题的整改工作**，建议有关监管部门**下架**未落实整改要求**APP共11款**。同时，督促有关APP运营者整改的工作还在持续进行。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感谢聆听，欢迎关注